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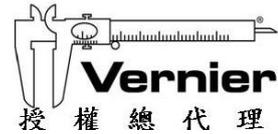
廣天國際有限公司

Kuang-Tien International Co.Ltd

Tel:(02)2382-2027

Fax: (02)2382-0206

www.vernier.com.tw



2022 全國科學探究競賽-這樣教我就懂

儀器出借通知

敬致 各報名單位

您好！誠摯感謝您使用 Vernier 科學感應器做為競賽的工具，煩請填寫以下表單，以方便統整貴單位需求項目，儘快讓參賽的準備可以更豐富。

申請程序：

1. 需要到校舉辦產品、軟體使用介紹之單位，請來電或是 e-mail 與我們聯繫。或是有任何產品功能之疑問，亦可與我們聯繫！
email：products@calculator.com.tw
電話：02-23822027
聯絡人：廣天國際有限公司 陳慕潔小姐
2. 請填寫**附件**出借單與借用條款，並勾選您所需要借用的品項及數量。
填寫完畢：請 email 寄至：products@calculator.com.tw
或傳真至：02-23820206
(負責人請填寫學校指導老師或參賽教師)
3. 提供免費下載的 Graphical Analysis，此分析軟體可以同時呈現數據、表格、圖表等都可以讓學生自由發揮。
 - 直接點選以下連結至官網下載：
<https://www.calculator.com.tw/calproduct5dd4c83060818.htm>
4. 勾選單請詳細填寫，亦請遵守歸還時間寄回設備。
(儀器借用區間為競賽報名開始日2022/1/20至繳交作品截止日2022/4/11後一周內)
5. 收到出借單至借用期間內若有特殊之情事我司將以電子郵件聯繫。
6. 請協助保持設備的完整並妥善使用，預祝成果一切順利。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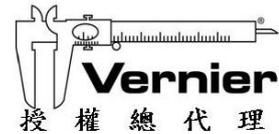
廣天國際有限公司

Kuang-Tien International Co.Ltd

Tel:(02)2382-2027

Fax: (02)2382-0206

www.vernier.com.tw



出借勾選單

活動名稱：2022 全國科學探究競賽-這樣教我就懂

出借單位：(請詳細填寫) _____

負責人(借用老師)：(請詳細填寫) _____

連絡電話：(請詳細填寫) _____

e-mail：(請詳細填寫) _____

寄送地址：(請詳細填寫) _____

收件人(包含電話): (請詳細填寫) _____

另可參考各年度目錄<<https://www.calculator.com.tw/cnews5e5f4f8f80adb.htm>>，

其他想借用的感應器未列在下面表格¹中，請於此空白處填寫產品編號及中文名稱。

¹ 未在列表之感應器，無法保證一定能借出給您，懇請理解，謝謝！

下方表格內的中文名稱均為超連結，可進入官網深入了解設備。

附件

出借產品勾選一覽表：

產品編號	中文名稱	數量	歸還確認欄
採集平台			
LABQ2	資料分析收集器(掌上型)		
LQ-MINI	資料分析收集器 mini (搭配電腦使用)		
BTA-ELV	類比樣板轉接器		
BTD-ELV	數位樣板轉接器		
BT-ARD	威尼爾 Arduino 平台轉接器		
感應器一覽			
3D-BTA	三軸加速度計		
ACC-BTA	25G 加速度計		
ANM-BTA	風速計		
CRG-BTA	靜電感應器		
DCP-BTA	電流感應器		
DFS-BTA	雙範圍力學感應器		
DVP-BTA	電壓差異感應器		
GPS-BTA	氣體壓力感應器		
INA-BTA	儀表訊號放大器		
LGA-BTA	低重力加速度計		
LS-BTA	光感應器		
MCA-BTA	麥克風		
MD-BTD	線性運動感應器		
MG-BTA	磁場感應器		
RMV-BTD	旋轉感應器		
STS-BTA	表面溫度感應器		
SLS-BTA	分貝計		
TMP-BTA	溫度探棒感應器		
VP-BTA	電壓感應器		
VPG-BTD	光柵		

請妥善保管使用並保持商品完整性，謝謝！

借用老師簽名(蓋章) _____

出借與歸還日期 _____ / _____ / _____ ~ _____ / _____ / _____

儀器借用條款

1. 借用手續：學校／參賽隊伍(以下簡稱借用單位)需於最少 7 個工作前天遞交申請表。
2. 保管：本公司在借出儀器時將以寄達借用單位之方式，借用單位收取件後需逐一點收及檢查每項借用的儀器，如在收到件後一周內未向本公司反應，視同儀器數量正確、運作正常及情況良好；而借用單位則需愛惜儀器，有責任在借用期間妥善保存及正確使用，盡量保持儀器整潔，避免損毀。
3. 續借及更改借用期：如需取消預約或更改借用期，請於最少 3 個工作天前向本公司提出；如需續借，請於歸還儀器前最少 3 個工作天向本公司提出，並需經由本公司書面許可後，才得以續借或更改借用期。
4. 罰款：逾期歸還者需繳交罰款（依未歸還儀器總市售價值之百分之一計算）；如在歸還儀器時發現損壞或遺失（包括配件），相關維修及重新製作費用需由借用單位承擔且不得有異議。經常逾期歸還或多次損毀或遺失儀器的借用單位將記錄在案，本公司將保留其日後拒絕向該借用單位提供借用儀器服務的權利。
5. 權限：本公司所提供的實驗儀器借用服務以協助全國科學探究競賽-這樣教我就懂競賽為宗旨，借用單位所借用之儀器只可用作非牟利用途，而未經本公司許可，不得將儀器轉借。
6. 特殊安排：為更有效協調不同活動及借用單位的需要，本公司在特殊情況下具有要求借用單位提早或延遲儀器借用期之權利，敬請借用單位配合。本公司亦保留優先使用任何一項儀器的權利。
7. 因本借用條款所生之疑義、爭執或糾紛，雙方同意依誠信原則解決之，如需訴訟時，雙方同意以台灣台北地方法院為第一審查管轄法院。

立據同意人：

借用單位： _____

教師姓名： _____

連絡電話： _____

日期： _____